

辽宁科技大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通知单

(21)

关于严防域外疫情输入工作的通知

各工作组，各二级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：

近日，北京市连续新增多例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6月13日，沈阳市报告2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为北京市6月12日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），提示我们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。为认真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疫情常态化防控策略，按照省市指挥部有关要求，现就我校严防域外疫情输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前域外重点地区：暂定为北京市丰台区、西城区、大兴区、海淀区、东城区、朝阳区、石景山区、房山区、门头沟区。此范围根据省总指挥部域外疫情防控组下发的《重点关注地区预警》信息动态调整，随时调整重点地区和确定追溯时间，比照此通知做好精准防控工作。

二、对全校师生开展排查，及时上报信息。对目前在北京市居住的和5月30日以来有北京市旅居史、接触史的在辽师生开展排查。教工管理工作组、学生管理工作组、留学生管理及外事工作组、各二级领导小组要建立台账，一旦发现有上述域外重点地区旅居史、接触史的在辽师生，立即逐级上报，并要求师生向属地社区（街道、村屯）报告。对于师生向社区报备情况要督促跟踪落实，及时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反馈落实情况。

三、对于有域外重点地区旅居史、接触史的在辽师生按照属地要求落实隔离、检测等管控措施

（一）此类师生要立即主动向属地社区（街道、村屯）和所在部门（学院）报告，同时积极配合属地的隔离、检测等管控措施，解除管控后履行入校手续方可入校。（根据《关于防控域外重点地区疫情蔓延输入常态化工作的意见》（辽疫防经发总指办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：对来自域外重点地区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密切接触者、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等“四类人员”和无症状感染者，要及时采取集中转运、隔离、留观、救治等措施；对其他人员一律就地集中隔离14天，并实施2次核酸检测。）

（二）相关工作组要督促此类师生尽快形成详细的行程轨迹和接触史，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关于近期教职工外出的有关要求

（一）鉴于目前疫情形势的变化，请目前在省外的教职工在

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返辽返鞍，返辽后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入校上班。（根据鞍山市政府有关要求）

（二）教职工非必要不前往域外重点地区；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和外来人员的接触；对于必要的外出执行请示报备和健康状况报告制度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教职工出行申请，报教工管理工作组备案。教职工外出期间要严格进行健康状况“日报告”，且保持通讯畅通。

（三）端午节假期，教职工原则上不准离省。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离省，中层以上领导干部须网上填报离鞍审批流程，其他教职工须经本人申请、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报教工管理工作组备案。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、校直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离鞍（省内）须经分管校领导和主要校领导同意，且保持通讯畅通。

五、关于将要返校学生的有关要求

对于将要返校的 2020 届省内毕业生、2021 届硕士研究生和所有博士研究生，由学生管理工作组对其开展近期北京市旅居史、接触史情况排查，并根据当前疫情形势重新完善学生返校工作方案。

辽宁科技大学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6 日